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目 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10
议案三：《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2
议案四：《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3
议案五：《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4
议案六：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议案七：关于 2017 年度向陆金中华进行融资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8
议案八：关于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9
议案九：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
议案十：关于继续向昆山专汽存续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22
附件：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下午 2：00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二、审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 2017 年度向陆金中华进行融资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关于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继续向昆山专汽存续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通报事项：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大会表决；

四、股东代表发言；

五、回答股东质询；

六、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将董事会 2016 年主要工作和 2017 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外部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汽车行业特别是自主品牌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以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基本思路，以发展汽车服务业，聚焦资源深耕汽车消费核心主业的战略，着力实现“品牌经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队伍建设、企业文化”六大突破，积极稳妥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各项经济指标同比 2015 年均实现了一定程度的进步。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 1、汽车消费产业在稳步发展中实施结构调整

汽车文化产业园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渭南、开封两个汽车文化博展中心项目建设，渭南汽博园一期项目已建设完工，并于 2016 年 10 月份顺利开园试营业，期间成功举办了“第 26 届中国厨师节”、中华国际汽车嘉年华等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园区内已落地建设 6 个品牌 4S 店，综合展厅已入驻品牌 28 个，后续建设和招商工作仍在有序推进；开封汽博园项目年内开展了项目的系统调研、企划广宣及招商准备等工作，一期土建规划和建设方案已完成并获得政府批复。

汽车销售领域。公司的汽车销售品牌涵盖了华晨品牌旗下的金杯、中华、华颂等，目前已累计建立 12 家 4S 店、8 家直营店，加上二、三级网络，公司现有汽车销售及服务网络达到 104 家，销售网点达到一定的规模，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汽销店在严峻的竞争形势下，通过开展适度瘦身、深化节流措施和精益化生产进行费用控制，通过开发汽车金融贷款等措施提高销售服务水平，全年实现整车销售 104,667 台，同比增长 19%，其中零售业务与去年相比增长 19.8%，批发业务与去年相比增长 18.9%。此外，公司年内通过合资设立大连华晨东金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积极布局汽车平行进口销售领域。

汽车租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汽车租赁网络布局，散客短租业务完成北京、上海、深圳等 27 个城市 52 家门店的布局，车队保有量达到 9000 台左右。华晨租赁通过信息化建设促进转型升级，年内推出的散客租车“赶脚”品牌官网和 APP 上线运营；与滴滴专车达成全国合作协议，与去哪儿专车达成上海试点合作协议，专车平台合作车辆总投入约 1700 台。

专用车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以做强医疗车，丰富房车产品系列，积极抢占国内重

型车市场为目标，分别针对房车、医疗车及商用车各领域进行新品开发及产品优化，完成眼镜配送车、卫生监测车等七类新品车型开发。全年完成销量约 1.8 万台，较去年同期增长 78%。

## 2、新能源产业建成首个光伏项目并网发电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 6 家风电企业的分别加强了电力营销，对太旗联合项目的长期融资通过贷款置换节约了财务成本，开源节流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16 年，6 家风电场累计实现上网电量 6.34 亿千瓦时，较 2015 年同比增加 2.6%，平均利用小时数 2133 小时，同比增加 2.25%。年内，公司建成首家光伏发电项目——云南楚雄牟定 2 万千瓦光伏项目，并于 2016 年 6 月顺利实现并网发电，年内实现上网电量 1372 万千瓦时。

## 3、房地产库存稳步消化，工程进展顺利

西安、洪江等房产建设项目工程进展、预售工作方面均取得较大进展，中华大厦改造项目顺利推进。西安住宅项目预售情况良好，“曲江龙邸”项目年内实现销售 625 套，预售金额 4.96 亿元，截止 2016 年末，该项目销售已完成可售房源 69.34%；湖南洪江项目于 2016 年下半年度开工建设中华·房车露营基地，该项目将集房车基地及休闲娱乐为一体，发展前景看好。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了所持有的成都通瑞置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转让价格 3.95 亿元，回笼了资金用于发展主营业务。

## 4、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合资合作开展产业布局

2016 年 3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晨集团实施了非公开发行 2 亿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8 亿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1,117,547.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882,452.83 元。年内，公司筹划了收购东昌汽投的重组事项，虽然最终未达到预期结果，但为公司积累了宝贵经验，也增强了公司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的决心。年内，公司开展了多项合资合作，与大连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拟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与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汇申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辽宁中华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开展商品交易业务；与安徽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森林河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拟创建房车休闲运营平台等。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1 月 28 日	1、关于拟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华晨租赁担保计划的议案 3、关于华晨租赁向陆金中华进行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4、关于向东昌汽投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5、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	2016 年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华晨集团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次临时会议	月 25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3 月 7 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2、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 3、关于合资设立上海世联正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增补池冶为审计、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正式会议	2016 年 3 月 31 日	1、《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及存货跌价计提的议案 5、《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7、《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16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10、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5 月 31 日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关于增资楚雄牟定农业光伏项目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6 月 7 日	1、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 2、关于子公司为华晨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3、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放弃融资租赁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7 月 7 日	与易城股份签署关于合作改造运营中华金融大厦协议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8 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	1、关于挂牌转让沈阳李尔 40% 股权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暨为东昌汽投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4、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向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8 月 24 日	关于放弃陆金中华 15% 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6年8月30日	1、《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华晨租赁进行增资的议案 4、关于合资设立辽宁中华商品交易中心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6年9月21日	1、关于合资设立大连华晨东金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与昆仑置业签署解除协议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6年10月12日	1、关于调整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关于追加201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追加华晨租赁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关于追加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6年11月14日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6年11月28日	关于挂牌转让成都通瑞置业25%股权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16年12月19日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对四川明友进行增资的议案 3、关于合资设立安徽中华恒泰房产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注销开封置业的议案 6、公司向3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三、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中央确定了2017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我国经济增速将维持在稳定区间，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将进一步提高，增长结构持续改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将继续深化，公司所在汽车消费主业及新能源、房地产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汽车市场展望。2016年的购置税减半政策加速了乘用车消费需求，在2017年七五折优惠政策持续支持下，汽车消费需求和情绪预计得以延续，而千人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未来国内汽车需求潜力依然巨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17年我国汽车市场增速为5%，销量将达到2940万辆。与此同时，各汽车品牌间的激烈竞争使得汽车消费主体不断向三四线城市下沉，部分自主品牌的品牌效应和产品力不断得到提升，各经销商纷纷大力开展汽车换购、保险、延保、分期等业务，汽车金融业务已成为汽销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低市场渗透率蕴含着较高的增长潜力。

汽车城项目业态由过去简单的4S店、维修店集群逐步转型为包含了汽车服务、汽车文化、休闲旅游等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产业链的汽车文化产业园区，其核心竞争力体现

为能够适应消费市场对于个性化、便利化及精神文化等多方面的需求。汽车生产厂商网络下沉的措施及产业聚集的需要，使得三四线城市等地区的建店需求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汽车文化产业园所采取的以“产业促进商业，商业反哺产业”的发展策略，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持汽车文化产业园的可持续发展。

汽车租赁发展至今已形成两大主要业态：线下连锁型门店业态和线上互联网租车业态。线下门店租赁业态以神州租车、一嗨租车等为代表，因起步较早，车队规模大、网点覆盖范围广，已初步形成寡头态势；线上互联网租车业态以滴滴专车、神州专车等为代表，自 2015 年起凭借交易便捷等优势实现强势增长，但因经营模式尚未成熟，该类型企业盈利能力均不理想。易观分析认为，中国互联网汽车长短租市场已进入高速发展期，各企业间竞争激烈，同时具有对区域覆盖、用户规模等现有资源和产品创新能力优势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获得领先，而经营方式单一的中小汽车租赁公司生存空间将进一步被压缩。同时，由于监管措施和市场秩序尚未规范，汽车租赁行业依旧存在着诸多不确定风险。

新能源方面，国家对新能源发电继续保持鼓励政策，“十三五”期间将新增跨省跨区输电规模 8000 万千瓦以上，实现清洁能源外送 4000 万千瓦以上。《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底，我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要有效解决弃风问题，该规划预示未来限电情况将得到逐步改善。国家于 2015 年启动了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旨在打破垄断，构建充分竞争的电力市场，新一轮电改的总体思路是“管住中间，放开两头”，即管住电网，在发电侧和售电侧实行市场开放准入，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成为新的售电主体，增加售电侧竞争，形成多买多卖的市场格局，2016 年各省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相继获批，售电侧改革试点全面铺开。新能源行业在过去数十年政策扶持期中，技术得到了很大的改进，同时成本也大幅降低，在未来国家补贴政策逐步退出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控制成本、提升效率等方式不断提升现有项目的竞争优势，继续寻找盈利能力较强的新项目，并探索适度参与电力体制改革、开展电力交易业务的可能。

房地产方面，根据中央工作会议精神，2017 年房地产市场将会是抑房价和去库存并行的局面，重点城市商品房销售热度将出现下降，但对于非热点城市，则继续采取稳市场、去库存为主的调控政策，对公司现有的湖南洪江等房产项目的销售保持积极影响。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紧紧围绕汽车制造业，发展汽车服务业，以汽车消费服务产业为公司核心主业，环保新能源和产业地产投资为补充，以金融资本为资金支撑，全面融入互联网思维，深耕汽车销售及服务、汽车文化产业和汽车金融业务，着力打造线上全



开放汽车云平台，构建基于 O2O 模式的现代汽车综合服务生态圈，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消费综合服务提供商。

### （三） 经营计划

2017 年是公司的转折发展之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公司将推进改革，迎难而上，不断提升经营性主业盈利能力，做大做强业务规模。2017 年，公司将开展以下重点工作：

1、汽车文化产业园：渭南汽博园继续推进各品牌 4S 店招商，引入车管所、驾校等机构及汽车金融企业、餐饮配套企业进驻，有序推进在建、新建 4S 店的工程建设；开封汽博园项目完成整体建设、控制规划及一期地块施工设计，实现一期项目的“三通一平”，并开始部分 4S 店的进场建设。

2、汽车销售与服务：进一步实施网络下沉，继续开发二级网络，以合资合作形式扩大经营网络及规模。根据主机厂的配套政策积极开展二手车置换业务，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开展并扩大二手车项目范围。通过优化汽车金融产品、探索电商销售等业务模式积极提升汽车销量，持续关注互联网给汽车流通业带来的新变化，争取尽早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3、汽车租赁业务：完善城市网络布局，散客短租以城市分公司为运营核心，结合各地市场特点开展业务合作；专车方面继续保持与知名专车品牌、商旅平台的业务合作；商务长租方面积极布局一线及江浙重点城市的商务长租市场；初步建立企业数据平台推进租赁业务的信息化建设。结合国内租赁市场发展需求，积极探索更适合华晨租赁的运营模式。

4、汽车金融服务：优化制度体系、完善风控体系，发挥战略合作优势扩大对公和零售规模，通过拓展重点客户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多维度发展融资渠道，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创新。

5、新能源板块：在各风场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电力营销工作，加强运营维护、降低限电水平，严控项目成本费用支出；在确保现有项目稳定运营基础上，坚持效益优先原则，选择优质项目，通过战略合作、合资合作等方式适时扩大投资规模；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适时适度参与电力市场改革，通过设立售电公司参与市场竞争，与公司现有的发电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分享改革红利。

6、房地产板块：加快现有湖南洪江旅游地产、黔阳古城修缮及房车营地等项目的规划及建设，对开发项目实行多渠道融资，做好消化库存工作及新建项目的营销计划。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中华金融大厦的整体改造。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的风险**

我国经济增长平稳放缓将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汽车消费需求将继续受到中国宏观经济政策、产业结构调整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新“电改”大趋势下，国家补贴退坡，迫使新能源行业未来向自力更生方向发展，企业需通过成本控制和市场竞争来获得生存和发展；面对包括调控政策、市场情绪等众多错综复杂因素的影响，2017年房地产市场特别是非热点城市房市仍将充满不确定性。

#####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汽车销量虽依然稳步增长，但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受合资品牌价格下探和网络下沉速度的加快，自主品牌销售所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新的汽车服务业态不断出现，如互联网汽车平台的发展会对传统汽车销售、维修及汽车租赁业务形成较大的冲击，尤其是汽车租赁经营模式不断变化、资源竞争日益激烈、监管准则尚待完善的情况下，经营风险也不断加剧；此外，随着各大城市逐渐开始限制汽车牌照和排放标准，传统自主品牌汽车生产商也面临新能源车的挑战。公司近年通过不断的结构调整和改革创新，努力适应市场对汽车消费的发展需求。

##### **3、融资及财务风险**

在国家继续实施稳增长调结构的大局下，如果信贷政策收紧，严控债务规模可能使得市场主要融资渠道的资金成本上升，同时，公司因扩展业务领域而进行的对外投资，会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对此，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融资方式，以适应政策要求。

以上报告，请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1、201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2)、《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 (3)、《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及存货跌价计提的议案》
  - (5)、《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201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8)、《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 3、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4、2016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的议案》；
- 5、2016年8月3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6、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 7、2016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和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各次审议有关银行授信额度或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本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资产收购、出售等交易行为的交易价格是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来确定的，其中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也未损害任何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并按照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程序，未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七）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八）监事会对内控制度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了本公司内控制度工作建设、完善、执行及检查情况汇报，并充分发挥了指导监督作用。监事会对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及时、全面、准确的披露了公司应披露事项，各项交易价格是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来确定的，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也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备查文件：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注：1、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年报印刷本。

2、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摘自年报全文。

**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602,836.02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

-174,281,970.01 元，因此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44 亿元，营业毛利 9,534.14 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22.2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销售业务，占公司收入的 90% 以上，营业收入的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推出新车型，同时加大营销力度，推动整车批发业务收入与成本有较大幅度增长。

### 二、 主要税金

2016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为 1,386.66 万元，所得税费用为 1,461.19 万元，所得税费用较上年上升 32.89%。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三、 主要费用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共计 47,106.56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4,525.37 万元，管理费用 21,614.44 万元，财务费用 20,966.76 万元。销售费用上升 0.57%，本年与上年销售费用并无较大波动。管理费用减少 3.62%，是由于本期公司加强费用预算管理控制，压缩费用开支所致。财务费用上升 1.73%，是由于本期融资规模扩大，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 四、 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 23,311.6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770.35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通过转让沈阳李尔汽车座椅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和成都通瑞置业有限公司取得较大转让收益所致。

### 五、 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8,963.87 万元。归母净利润 6,660.2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5.70%，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通过转让沈阳李尔汽车座椅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和成都通瑞置业有限公司取得较大转让收益所致，上年同期无此类收益。

## 六、 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60.28万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冲抵资本减少，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17,428.20万元，因此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七、 资产负债情况和股东权益结构

公司2016年年末资产总额96.51亿元，其中流动资产52.59亿元，非流动资产43.92亿元。公司2016年年末负债总额69.12亿元，所有者权益27.39亿元，归母所有者权益23.85亿元。

## 八、 主要经济指标

- 1、 基本每股收益 0.0351 元
-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2049 元
-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4%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463%
-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25 元



##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说明：本预算中各项数据是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

2017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 亿元左右，并确保盈利。

以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予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须将年度内重大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将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 1、公司向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55 亿元中华整车及配件；
- 2、公司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49 亿元金杯及华颂整车及配件；
- 3、公司向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采购不超过 15 亿元中华、金杯及华颂整车及配件；
- 4、公司向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销售不超过 46 亿元中华、金杯及华颂整车及配件；
-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向华颂汽车租赁（大连）有限公司租赁华颂汽车，租金不超过 4000 万元。

鉴于公司与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协议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陆金中华进行融资的 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须将年度内重大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将与参股公司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汽车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公司参股企业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进行总计不超过 8 亿元的融资，该笔融资将在 2017 年内依据业务推进分步实施。

鉴于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一、为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人民币 246,900 万元，具体为：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 (万元)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 (万元)
上海中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32000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	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500	上海中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8500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8400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00	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5000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00	陕西中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00	中华（开封）汽车博展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0	上海丽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楚雄长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000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重庆正腾起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明友担保）	1300
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7000	重庆新明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明友担保）	900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	重庆祥风驭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明友担保）	500
合计	246900		

注：其中标注“\*”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可能超过 70% 的子公司。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负责开发建设湘水国际一期项目二级开发，建设内容为自住型商品房、商业等房屋建设。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湘水国际一期房屋建筑销售，湖南申元房产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为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50 万元。阶段性担保期间自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办理完该笔借款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妥且贷款人取得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保证人将《借款合同》项下《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并将《房屋所有权

证》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其中商业用房的保证期间为所担保的主债务发生之日起至抵押物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后 2 年（含）。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负责开发建设渭南申华汽车博展园地块的二级开发，建设内容为汽车 4S 店、2S 店、综合展厅、汽配市场等商业、办公用房以及酒店等房屋建设。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渭南申华汽车博展园汽配市场房屋建筑销售，陕西申华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为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3 万元。保证期间自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妥且贷款人取得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保证人将《借款合同》项下《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并将《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证书》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后止。其中销售 4S 店、2S 店房屋的保证期限为自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到期为止。

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 2017 年度为外综合担保计划为 472,981.88 万元。

为简化审批流程，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公司对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管理层决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继续向昆山专汽存续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曾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简称“昆山专汽”）60%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简称“华晨大连”），因此昆山专汽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完成转让交易的工商变更后，已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转变为公司关联方。

昆山专汽曾于 2016 年分别向宁波银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向工商银行申请 4000 万元银票，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为上述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昆山专汽转让完成后，上述银行贷款及公司向该笔贷款提供的担保仍在存续期间，为确保昆山专汽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公司拟继续为昆山专汽未到期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上述贷款到期归还时止。上述银行授信到期后，公司不再为专汽昆山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鉴于昆山专汽控股股东为华晨大连，公司与华晨大连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本次继续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祁玉民、池冶、张巍、叶正华、钱祖明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6年，我们作为中华控股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行使公司股东所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年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亲自出席股 东大会次数
严旋	20	20	18	0	0	3
沈佳云	20	20	18	0	0	2
姚荣涛	20	20	18	0	0	3
张伏波	20	20	18	0	0	4

2016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0次会议（包括2次正式会议、18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一系列临时议案，共签署董事会决议68份。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无委托出席及缺席情况发生。

我们作为具有高度独立性与专业性的独立董事，在会前认真审阅了每个议案及背景资料，对所需审议的内容均及时详细地向公司了解情况，在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议案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4次（包括1次正式会议、3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系列重大事项，我们尽可能亲自出席会议，监督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召开，并听取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 二、2016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对《关于公司为东昌汽投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华晨租赁向陆金中华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于2016年1月18日《关于公司为东昌汽投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华晨租赁向陆金中华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系业务开展需要发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于2016年1月28日《关于对东昌汽投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及《关于华晨租赁向陆金中华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两项交易定价方式公正、公平，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四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该项议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于2016年3月21日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于2016年3月31日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

3、对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华晨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于2016年6月2日对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华晨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于2016年6月7日对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华晨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华晨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对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度对外担保暨为东昌汽投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于2016年8月12日对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度对外担保暨为东昌汽投及其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发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于2016年8月15日对《关于调整2016年度对外担保暨为东昌汽投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提供担保的主体为公司联营企业，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东昌汽投提供的担保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持股比例进行担保，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对公司关于追加华晨租赁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于2016年10月8日对《关于追加华晨租赁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于2016年10月12日对《关于追加华晨租赁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租赁向参股公司陆金中华追加融资关联交易额度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时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于2016年3月31日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执行对外担保事项中能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应的审查、决策和风险控制程序，认真履行披露义务，有效防范风险。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在下一年度继续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

我们于2016年1月28日对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华晨租赁担保计划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联营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同意上述担保计划。

我们于2016年3月31日对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期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同意上述担保计划。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于2016年3月31日对公司2016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2016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多年从事审计工作的事务所，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的质量和连续性，同时为了提高内控审计效率，因此同意本次续聘事项。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于2016年3月31日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984,516.72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冲抵资本减少，公司2016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1,797,676.99元，不具备利润分配能力。

我们认为2016年度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 （五）会计处理情况

我们于2016年3月31日对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及存货跌价计提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及存货跌价计提，以及坏账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会计企业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同意此次计提及核销事项。

### （六）董事、监事、高管变更情况

2016年3月7日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公司池冶为公司总裁、聘任沈毅、翟锋、胡列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2016年5月31日对公司《关于聘任林尚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林尚涛为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2016年12月19日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张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 **(七) 再融资情况**

2016年6月7日对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操作和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6年8月6日对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8月8日对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10月12日对公司《关于调整以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6年全年,公司共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和103份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 **(九) 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并持续地保持优化和改进。2016年,公司组织对内控管理制度设计的有效性进行了梳理和评估,对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补充和

完善，修订完成《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并制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推进公司规范运营，高效管理。

同时，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在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方法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认真评估公司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并执行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结论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结论相一致。

通过对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持续的梳理和评估，以及对其执行情况的自我检查和评价，我们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方面的工作是全面充分且规范严谨的，内部控制的定期评估、评价和审计流程有效推进了公司的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

### 三、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6年，沈佳云独立董事、张伏波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提醒公司严格控制财务风险，监督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对《关于追加华晨租赁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出具了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与执行，并对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措施的实施提出建设性意见。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审计委员会进行全程监督，从提供审计计划、审阅审计前报表、与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当面交流，到审计数据定稿、出具审计报告，保证了审计结果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张伏波独立董事、沈佳云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考核标准，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情况听取了汇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张伏波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对2017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对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重点发展方向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保证了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姚荣涛独立董事、严旋独立董事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考核标准，对公司2016年度提名的5位董事及高

管候选人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 四、其它事项

- 1、2016 年度，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而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6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6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华控股2016年度公司治理规范、业务稳健发展、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行健康，各项交易公平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关注公司各项运营指标的同时，也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方面提高认识，不断加强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以上是我们作为中华控股独立董事在2016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今后，我们将继续秉持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与各层面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我们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严旋、沈佳云、姚荣涛、张伏波

2017 年 4 月 27 日